

訴 願 人 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452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578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79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

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5801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並申請減列其戶內輔導人口 1 名（即訴願人長女），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899 元，仍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乃以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452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

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9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96 元）。（四）有工

作

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核算。但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

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09941975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794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腰間盤突出不耐苦力，在早餐店當鐘點工，每月僅收入1萬2,000元以維家計，而訴願人之次女就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夜間部，雖滿18歲，但要考大學，無任何工作收入，請重新審查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女共計2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3人，依98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5年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訴願人雖提出○○早餐店出具月領1萬2,000元之工作與薪資證明，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880元列計

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訴願人長女李○○（77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2萬6,280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2,190元，原處分機關以該等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不予以列計，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

薪資每月2

萬3,896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三）訴願人次女李○○（81年4月○○日生），目前就讀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就學情況，以部分工時1萬1,92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5萬3,696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7,899元，超過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794元，有100年3月27日列印之

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固非無見。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因腰間盤突出不耐苦力，早餐店工作收入每月僅 1 萬 2, 000 元，次女仍在夜間部就學無工作收入乙節。關於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規定，原則上係以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倘無法或未檢具上開薪資證明供核，則例外得以其他足供採憑之財稅明細或統計資料推估計算。經查訴願人業已提出福記早餐店工作與薪資證明，其上記載略以：「……時薪以 100 元計，每天約 5 小時，依實際上工之時數，當天領現金，月領約壹萬貳千元……。」則原處分機關以該薪資證明所載月薪低於基本工資不予採計，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而以基本工資 1 萬 7, 880 元列計其每月

工作收入，與上開規定似有不合。復查訴願人長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願人長女有就業之相關證明，逕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 896 元列計其

工作

作收入，尚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對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